附件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分类 | 处罚公示期限 |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C4403700B010 |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含3万)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3700B020 | 未造成较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含7万）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3700B030 | 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专利代理行业形象，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含10万）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4403900B010 | 专利代理机构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含3万）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3900B020 | 情节较轻，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含7万）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3900B030 | 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较重，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含10万）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4403400B010 | 专利代理机构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含3万）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3400B020 | 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含7万）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3400B030 | 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或者产生较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含10万）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4404100B010 | 专利代理机构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含3万）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4100B020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含7万）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4100B030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含10万）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4403800B010 | 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含3万）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3800B020 | 未造成较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含7万）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3800B030 | 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专利代理行业形象，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含10万）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4403600B010 |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含1万）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3600B020 | 未造成较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含3万）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3600B030 | 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专利代理行业形象，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含5万）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4404300B010 | 专利代理师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含1万）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4300B020 |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含3万）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4300B030 | 涉案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含5万）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4403200B010 | 专利代理师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同时在两个专利代理机构执业时间较短。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含1万）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3200B020 | 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执业时间较长。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含3万）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3200B030 | 长期保持多机构执业状态。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含5万）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4404200B010 | 专利代理师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含1万）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4200B020 | 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含3万）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4200B030 | 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或者产生较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含5万）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4403500B010 | 专利代理师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含1万）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3500B020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含3万）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3500B030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含5万）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4404000B000 | 专利代理师因专利代理质量等原因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 违法行为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警告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3300B010 | 违反《专利代理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涉案违法金额较小，能够及时纠正，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3300B020 | 涉案违法金额较大，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含3倍）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3300B030 | 涉案违法金额巨大，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含5倍）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4402600A010 |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生效后，同一侵权人再次侵权同一专利权 |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 属首次重复侵权，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 C4402600A020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第二次发生重复侵权的；（2）拒不改正逾期不足30日的；（3）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处7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 C4402600A030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发生重复侵权的；（2）拒不改正逾期30日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 C4402700A000 | 市专利管理部门根据《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十一条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侵权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 |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 | 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 | 对涉及的产品以及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予以没收。 | 严重 | 36个月 | —— |
| C4402900C010 | 不履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职责 |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 |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是初次发生，且没有对展会秩序造成影响的。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 C4402900C020 |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发生后，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没有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2900C030 |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 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4403000C010 | 未按规定报送展会知识产权信息 |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 |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是初次发生，且没有对展会秩序造成影响的。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不纳入 | 不公示 | —— |
| C4403000C020 |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发生后，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没有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3个月 | —— |
| C4403000C030 |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 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注：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行政相对人可以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一）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所申请缩短公示期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提起申请之日期间，未再次受到本市知识产权（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缩短公示期限的其他条件。

公示期限为3个月或36个月的，不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二、行政相对人申请缩短公示期限应当向本市知识产权（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提出，并附说明申请人符合缩短公示期限相关条件的材料。

三、本市知识产权（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缩短公示期限的申请，符合条件的，作出缩短公示期限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缩短公示期限的决定。